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信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法岡律師
　　洪大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04、18005、20413、235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33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信衛犯本院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本院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院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銷毀之；扣案如本院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陳怡儒犯本院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本院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院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毀之；扣案如本院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檢察官起訴書附表1編號1付款方式欄有關「113年2月20日匯入本案匯豐銀行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2月19日匯入本案匯豐銀行帳戶」。

㈡檢察官起訴書附表1編號2付款方式欄有關「113年2月21日匯入本案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2月20日匯入本案帳戶」。

㈢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8之證據名稱欄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55號、第956號搜索票各1份」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55號、第956號搜索票各1份」。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信衛、陳怡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8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余信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陳怡儒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余信衛、被告陳怡儒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亦均為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陳怡儒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2人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余信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㈢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被告陳怡儒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時間、空間有所區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余信衡、陳怡儒所為幫助施用行為，係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於己之犯罪事實之謂，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余信衡就其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有各該偵訊、審判筆錄（見18005卷第441至443頁、本院審易卷第88頁）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㈥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余信衡在警詢時供承「薇薇」為供應毒品之人，提供其與「薇薇」於112年10月17日18時11分許至同年月18日17時43分許交易毒品之對話紀錄、手機號碼及購買毒品之匯款帳戶為警查緝，並指認該人為吳家淵，此有被告余信衡113年8月7日第2、3次警詢筆錄、偵訊筆錄（見偵18005卷第22至23、28至29、405至40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8005卷第43至51頁）各1份附卷可查，新竹市警察局業於114年8月28日將吳家淵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7月21日竹市警刑字第1150028968號函暨所附偵查報告、刑事案件移送書附卷可查。故本件確有因被告余信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則就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再遞減之。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竟漠視法律禁令，為幫助友人取得大麻以供施用，助長毒品流通及使他人滋生施用毒品惡習，被告陳怡儒並非法持有乾燥大麻1包，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幫助施用毒品之數量、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參以被告2人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或類似，並酌以被告2人各該犯罪之時間、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扣案如本院附表二編號5、本院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大麻共2包，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一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20413卷第473、475頁）在卷可稽，則該大麻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如本院附表二編號7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余信衛所有，內有被告余信衡與黃睿杰、陳宇震、王凱豪、「薇薇」及被告陳怡儒間本案聯繫轉交毒品之對話（見偵18005卷第75至232頁）；扣案如本院附表三編號1所示裝放大麻瓶子1個，係其所有供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本院附表三編號4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陳怡儒所有，內有其與被告余信衛聯繫取得本案毒品之對話紀錄(見偵20413卷第39至51頁)，堪認均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之扣案物品，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與被告2人本案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故而上開物品均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之，亦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余信衛共同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怡儒共同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陳怡儒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余信衛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附表二（所有人被告余信衛）：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菸盒（銀）	1個	未經鑑定
2	吸食器（黑）	1個	未經鑑定
3	研磨器（金、銀【大】【小】）	3個	未經鑑定
4	菸盒（放大麻）	1個	未經鑑定
5	大麻	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驗餘總毛重約：0.952公克）

6	磅秤	1個	未經鑑定
7	Iphone 12PRO手機(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本院附表三（所有人被告陳怡儒）：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裝放大麻瓶子	1個	未經鑑定
2	大麻	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驗餘總毛重約：1.587公克）
3	Iphone（XR)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4	Iphone 14Pro手機(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04號
113年度偵字第18005號
113年度偵字第20413號
113年度偵字第23544號

被　　告　陳怡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信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洪法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儒、余信衛前為男女朋友，2人分別為下列犯行：㈠陳怡儒、余信衛均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幫助施用，且明知附表1所示之友人有施用毒品之惡習，竟仍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余信衛受附表1所示買家之託，先由陳怡儒於民國113年2月21日21時至2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向劉正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每1公克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20公克，另陳怡儒提供其名下之匯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予余信衛之友人王凱豪、黃睿杰、陳宇震匯入與余信衛合資購買前開毒品之費用，嗣余信衛向陳怡儒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後，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予附表1所示之友人，陳怡儒、余信衛以此方式幫助附表1所示之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㈡復於上開時、地，陳怡儒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持有劉正祥贈送之乾燥大麻1包（毛重1.61公克，淨重0.55公克）。㈢余信衛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幫助施用，且明知附表2所示之友人有施用毒品之惡習，竟仍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受附表2所示買家之託，向吳家淵（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不詳LINE

通訊軟體暱稱「薇薇」(下稱「薇薇」)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予附表2所示之友人，以此方式幫助附表2所示之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嗣警分別於113年8月6日8時49分許、11時37分許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余信衛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陳怡儒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住處執行搜索，當場分別扣得附表3所示之物、裝放大麻瓶子1個及大麻1包（驗餘總毛重：1.587公克），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信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怡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持有大麻及為被告余信衛向劉正祥購買大麻之事實。
3	證人黃睿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其LINE暱稱為「JERYHUANG」，被告余信衛為「SHIN」之事實。 2. 證明其向被告余信衛以附表1、2所示之價格購買附表1、2所示數量之大麻，並於附表1、2所示之時、地面交之事實。
4	證人陳宇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其LINE暱稱為「陳宇震」，被告余信衛為「SHIN」之事實。 2. 證明其向被告余信衛以附表1、2所示之價格購買附表1、2所示數量之大麻，並於附表1、2所示之時、地面交之事實。

5	證人王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其LINE暱稱「KAIWAN」，被告余信衛為「SHIN」之事實。 2. 證明其向被告余信衛以附表1、2所示之價格購買附表1、2所示數量之大麻，並於附表1、2所示之時、地面交之事實。
6	被告余信衛與證人黃睿杰、陳宇震、王凱豪、「薇薇」、被告陳怡儒LINE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余信衛、陳怡儒幫助證人黃睿杰、陳宇震、王凱豪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該帳戶為被告陳怡儒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證人黃睿杰、陳宇震、王凱豪以被告余信衛無獲利之價格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55號、第956號搜索票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2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罪名及罪數

㈠核被告余信衛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余信衛如附表1、2所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共9次，行為各別，犯意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㈡核被告陳怡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法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陳怡儒3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間，行為各別，犯意互殊，請予分

論併罰。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陳怡儒、余信衛另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經查，證人王凱豪於警詢中證稱：是伊要以每公克1,300元之價格跟余信衛買3公克的大麻，共計3,900元等語；證人黃睿杰於警詢中證稱：被告余信衛所稱1罐的價格是1,300元，伊就匯1萬3,000元到余信衛LINE給伊的本案匯豐銀行帳戶等語；證人陳宇震於警詢中證稱：是被告余信衛通知伊購買大麻毒品每公克需要1,300元，並以LINE通知伊匯款至本案帳戶等語。是被告陳怡儒、余信衛係因為其友人有大麻之需求，透過被告陳怡儒、余信衛向他人代購，被告陳怡儒、余信衛並未賺取其中差價，自難認其等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沒收：被告陳怡儒、余信衛扣案之大麻各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余信衛所有，且係供被告余信衛用以聯繫代購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亦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編號	友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代購金額（新臺幣）	代購數量	付款方式
1	黃睿杰	113年3月1日19時49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464巷口	1萬3,0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10公克	113年2月20日匯入本案匯豐銀行帳戶
2	陳宇震	113年2月24日21時至15時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峨嵋立體停車場	3,9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113年2月21日匯入本案帳戶
3	王凱豪	113年2月24日20時至50時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	3,9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113年2月19日匯入本案帳戶

附表2

編號	友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代購金額（新臺幣）	代購數量	付款方式
1	黃睿杰	112年4月28日0時10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464巷口	1萬4,0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10公克	

2	陳宇震	112年12月28日20時57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峨嵋立體停車場	4,5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3		113年1月31日16時38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路旁	2,6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2公克	
4		113年4月10日20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外	3,9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5		113年5月28日13時26分許	臺北市慶城街兄弟飯店後方	3,9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6	王凱豪	113年4月9日15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	3,600元	第二級毒品大麻3公克	113年4月3日匯入余信衛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3

編號	品名	數量	說明
1	菸盒(銀)	1個	未經鑑定
2	吸食器(黑)	1個	未經鑑定
3	研磨器(金、銀【大】【小】)	3個	未經鑑定
4	菸盒(放大麻)	1個	未經鑑定
5	大麻	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驗餘總毛重約：0.952公克)
6	磅秤	1個	未經鑑定
7	手機	1隻	